

北京纳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牡丹联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纳诚律师事务所
BEIJING NA CHENG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507

电话：010-6703.5668 传真：010-6703.5668 邮编：100062

二〇二五年五月

北京纳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牡丹联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牡丹联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牡丹联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北京纳诚律师事务所经公司聘请，委派陈娜律师、王健律师出席现场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牡丹联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议案、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会议决议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向本所律师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

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召集。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http://www.neeq.com.cn/>）刊登了《北京牡丹联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以下简称“《大会通知》”）的公告，并决定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大会通知》中已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公告告知全体股东，并确定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5 月 16 日。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0,401,846.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30%。该等股东均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即公司公告的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票，并于会议召开前进行了登记。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有本人居民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出席会议的非自然人股东代表已获得股东单位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股东的代理人持有股东出具的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明。

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森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告的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于法定时间内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包括：

- 1、《关于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关于使用盈余公积金及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 5、《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7、《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8、《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原有议案进行修改或提出新提案的情况，不存在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采取了现场投票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按《公司章程》及公告规定的程序由本所律师、监事、股东代表等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工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决议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就会议通知及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起草了《北京牡丹联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回顾、公司 2025 年计划及展望、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等。

2. 议案表决结果

50,401,846.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起草了《北京牡丹联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内容包括监事会工作情况、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公司运作的独立意见。

2. 议案表决结果

50,401,846.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原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修正为：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2. 议案表决结果

50,401,846.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四) 审议否决了《关于使用盈余公积金及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尽快将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转正，公司使用盈余公积金及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

2. 议案表决结果

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401,846.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50,401,846.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制作了《北京牡丹联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50,401,846.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北京牡丹联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50,401,846.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由于 2024 年公司亏损，公司拟 2024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50,401,846.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六、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上述法律事项而出具，本所同意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本法律意见书呈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予以公告。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牡丹联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纳诚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陈娜 陈娜

经办律师：陈娜 陈娜

经办律师：王健 王健

2025 年 5 月 20 日

W
FIR